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委托第三方开展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化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文件

肇庆、清远两市共同谋划了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项目，并已请求省人民政府将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工作要求，需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深化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保护评价、社会稳定分析评估等前期工作。由于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深化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为1849万元，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现拟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化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二）业主单位：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三）项目地点：肇庆市

（四）项目概况：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起点在阳山县东侧青莲镇附近与广连高速对接，路线向西南方向经清远市阳山县、肇庆市怀集县、广宁县，终点与肇明高速（在建）对接，全长135公里（其中清远段约50公里，肇庆段

约 85 公里）。

（五）服务金额：本项目采购全包总价上限为人民币 72580 元（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含税价）。

二、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代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相关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发投标邀请书；组织勘察现场和标前会件（如需要）；发送招标有关的补遗书，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协助办理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中与交通主管部门、交易中心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一切事项；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三、单位及人员资格要求

（一）单位资格：

- 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且具有良好信誉；
- 2、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3、本次服务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4、需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附承诺书）。

（二）人员资格：

参与项目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招标代理经验，其他参与项目人员具备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招标代理经验。

四、供应商确定

供应商自愿报名参加，以择优选取方式中的“方案择优”确定供应商。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服务机构应于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化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如第一次招标失败则时间顺延）。

六、其它要求

（一）建议提供报价函纸质版，报价函用密封函件装好，并在报价函及密封函件上加盖公章、骑缝章。

（二）在报价函中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近年来完成业绩、项目参与人员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报价材料中应详细列明以下内容：对项目理解、工作内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情况、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明细、付款方式等关键信息。

（四）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前将 5 份有关报价资料（一份原件，其他四份可为复印件）报送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姚先生，联系电话：0758-2720676、15521327416，联系地址：肇庆市建设二路 14 号），逾期视为放弃。

